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家偉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46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1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6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9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37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9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7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張志強先生  
譚國樑先生  
趙穎怡女士  
王金鳳女士  
陳廣財先生  
蔡廣仁先生  
盧侖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1（屯門地政處）  
地政總署高級土地測量師／屯門（屯門測量處）  
地政總署首席測量主任／屯門（屯門測量處）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余美瑜女士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曾錦榮先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以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旁聽，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下午 12 時半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程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請各人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委員告假事宜

6.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續議事項

(A) 要求屯門民政事務處劃出告示板一半面積供當區區議員使用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 號)

(B) 有關：區議員宣傳街板位置的編配及管理問題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 號)

8. 由於上述議題內容相關，財委會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

9.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以及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1（屯門地政處）趙穎怡女士列席會議。他另歡迎屯門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列席會議。

10. 有委員查詢屯門地政處就有關事宜的服務承諾，認為處方不應再拖延有關事宜。

11.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處方已完成處理大部分的分配工作。就個別議員申請改位的情況，處方正在跟進，他可於會後向個別議員說明詳情。

12.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認為處方未有回答她的查詢，希望處方作出交代，並要求處方提供清單，列出仍須跟進的位置及原因。她表示若處方故意拖延有關事宜，建議財委會去信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ii) 表示就其改位的申請，處方仍未有回覆；以及

(iii) 希望處方適時巡視及清理有關位置，以免有關位置荒廢以致未能使用。

13.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回應表示，就上述第 12(i)段委員的跟進問題，更改的位置現有違規懸掛的橫額，處方已按現行機制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安排清理，至於其他議員申請改位或未能懸掛橫額的情況，他可於會後與個別議員跟進，提供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仍正跟進第 12(i)段的事宜；至於第 12(ii)段提及的改位申請，屯門地政處已於會後接觸相關委員以繼續跟進其申請；而屯門地政處亦於 6 月 12 日就第 12(iii)段發電郵聯絡相關委員，請他提供未能懸掛橫額的確實位置，屯門地政處會安排盡快清理有關橫額位置的障礙物。]

14. 主席總結表示，請有關部門於會後與個別議員作出跟進。

## V. 討論事項

### (A) 有關屯門區街道命名諮詢文件

####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6 號)

15.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下稱「屯門測量處」）高級土地測量師／屯門王金鳳女士及首席測量主任／屯門陳廣財先生出席會議。

16. 屯門測量處王女士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項目。

17.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文件建議，認為建議名稱深入人心。

18.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 (B) 2020-2021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的跟進事項

####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7 號)

19. 主席請委員留意，在討論題述事宜及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20.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第三次特別會議上就預算草案作出討論，並議決通過經修訂後的預算草案，以及凍結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五個分區委員會及屯門區國慶委員會的撥款預算。上述遭凍結的撥款項目現交由財委會作進一步跟進。

21.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擔心屯門區議會預留撥款予屯門區國慶委員會會超越區議會的職能，故建議將有關撥款分配予其他社區團體；

(ii) 表示同意凍結屯門區國慶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希望政府不要雙重標準，不希望區議會只可參與國慶，卻不可討論其他國家事務。就五個分區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她認為不一定要全部凍結，希望分區委員會多提供切合社區的服務，如製作掛曆等；

(iii) 表示希望取消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屯門區國慶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將其撥入屯門區議會的儲備，因他不希望將納稅人的錢預

留予該兩個團體；

- (iv) 認為屯門區國慶委員會及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是政治機器，用作政治宣傳。為響應政府呼籲，不要將政治置於民生之上，他認為專注民生的屯門區議會應該取消有關撥款，將其分配予其他委員會，以作有利民生的活動；
- (v) 認為政府雙重標準，國慶絕不只是屯門區內的事務，屯門區議會應以牙還牙，將屯門區國慶委員會的預留撥款歸零；
- (vi) 表示擔心慶祝國慶是越權行為，國慶絕不是屯門區內的事務，又擔心國慶對個別政黨過分讚揚，因為根據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共產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唯一合法的執政黨。他同意將屯門區國慶委員會的預留撥款歸零，以示屯門區議會的清白，不打算進行越權行為；以及
- (vii) 認為預留撥款予有特權不跟從撥款準則的特定團體有失公允，對地區團體不公平，同意將特定團體的預留撥款歸零。

2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就預算草案內容的增減，屯門區議會可於財委會討論，達成共識後交由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就題述文件附件內第 56 至 66 項的特定團體，它們來自屯門區議會認可的名單，均為歷史悠久及為居民服務的團體。在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完成檢討前，屯門區議會仍然認可該 15 個組織作為特定團體，故可以較大的彈性及撥款預算舉辦活動。

2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五個分區委員會及屯門區國慶委員會舉辦的活動一般為《區議會條例》第 61 (b)(iii) 條所指的區內的社區活動。她重申財委會可就預算草案內容的增減作出討論，達成共識後交由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24.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沒有國慶，只有國殤，表示他一見到國慶二字的活動便會反對；
- (ii) 表示不應該將撥款提升至國家層面，再加上本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較往年少，屯門區議會更應該慎重地將撥款分配予真正的民生事項上，而非風花雪月的活動上，故建議將屯門區國慶委員會的預留撥款歸零，並檢視特定團體的名單。她認為可預留撥款予五個分區委員會，並在審批活動申請時留意活動性質；

- (iii) 認為應量入為出，現時社會經濟差，應該將資源投放於惠民的措施，不希望政府雙重標準；
- (iv) 表示珍惜區議會撥款，故不希望浪費任何款項，希望有關款項用得其所；
- (v) 提議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屯門區國慶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分撥於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以製作雨傘；
- (vi) 表示屯門區國慶委員會舉辦的活動一般為《區議會條例》第 61 (b)(iii) 條所指的區內的社區活動，亦即一個活動同時有地區及非地區的元素，但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卻不被承認為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a)(i) 條區內人的福利事宜，是雙重標準的說法；
- (vii) 表示由於沒有委員表示將五個分區委員會的預留撥款歸零，他請主席考慮只就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屯門區國慶委員會進行表決；
- (viii) 表示不反對預留撥款予五個分區委員會，但希望有關委員會善用款項；以及
- (ix) 認為委員可就預留撥款予五個分區委員會發表意見，同時認為就有關事宜進行表決沒有問題。

25. 主席表示明白委員認為可撥款予五個分區委員會，以進行有利民生的事項。他表示財委會往後可就其撥款申請進行審批，以確保有關委員會舉辦有利民生的活動。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如題述文件附件所述，預留撥款予五個分區委員會。

26. 由於財委會未能就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屯門區國慶委員會的預留撥款達成共識，須以表決方式處理。

27.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以 22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不預留撥款予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贊成的委員包括：李家偉議員、黎駿穎議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黃虹銘議

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及盧俊宇議員]

[反對的委員包括：賴嘉汶議員]

28.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以 22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不預留撥款予屯門區國慶委員會。

[贊成的委員包括：李家偉議員、黎駿穎議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及盧俊宇議員。]

[反對的委員包括：賴嘉汶議員]

29. 主席請委員考慮如何重新分配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屯門區國慶委員會原來的預留撥款（即共 1,031,658.3 元），例如分配予其他委員會等。

30. 委員就分配事宜發表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不一定全數分配予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確實的製作內容可交由有關小組商議；
- (ii) 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主席曾於早前會議中表示其預算不足，故建議將 40 萬元撥予交委會，剩餘款項則分配予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以及
- (iii) 表示曾與交委會主席作出商討，認為增加交委會的預算是理想的做法。

31. 主席表示將有關的預留撥款一分為二，當中 515,829.2 元分配予交委會，餘下的 515,829.1 元分配予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

32. 秘書總結有關本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的撥款預算的變動如下：

- (i) 財委會的一般撥款及其合計款項分別增加至 706,359.1 元及 790,989.1 元；
- (ii) 交委會的一般撥款及其合計款項各增加至 1,015,829.2 元；
- (iii) 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一般撥款及其合計款項各調整為 0 元；以及

(iv) 屯門區國慶委員會的一般撥款及其合計款項各調整為 0 元。

33. 委員就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的相關事宜發表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由於部分會議缺乏支援，有關的文件無法於現時屯門區議會網頁顯示，故建議撥款邀請夥拍團體成為獨立秘書處，並為屯門區議會製作獨立的網頁；以及

(ii) 建議撥款 10 至 20 萬元以作簡單的區議會會議現場直播。

34. 同為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將有關建議交由該工作小組處理。

35.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撥款預算的建議處理方式將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C)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8 號）**

36. 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撥款準則，預先審核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當中未有發現有關活動違反撥款守則。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亦於發出會議議程當天以電郵發送，以供參閱。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亦可討論。他續表示，第 197 項活動的有關安排已於 6 月 2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得原則性支持。

37.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展望社及屯門長者力量聯會的主席，故她不會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討論。

38. 巫堃泰議員申報他是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的董事，故他不會就有關撥款申請作表決。

39. 黃麗嫦議員申報她是新景居民協會的主席，故她不會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討論。

40. 陳樹英議員表示她好像是友愛服務社執委，就此作出申報。

41.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文件第 53 項活動的處理方法，是否有需要提醒有關團體更

改活動名稱；

- (ii) 查詢是否有需要提醒文件第 87 項活動的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刪去國慶字眼；以及
- (iii) 表示應該一視同仁，參考上一期申請的做法，只要有慶回歸／國慶的活動都不予批撥。即使他們上訴時表示其申請符合指引，財委會都不予批撥。

42.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上一期活動最終通過了更改活動名稱後的活動申請，故他建議參考上一期的做法，去信請有關團體交代活動性質及命名原因。

43. 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共 195 項申請，通過 2,167,272.1 元的撥款，而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就第 53 及第 87 項活動，在收到有關團體的回覆後，財委會將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該兩項申請。

[會後補註：財委會以傳閱文件方式於 7 月 13 日不通過第 53 及第 87 項活動的有關申請。]

#### **(D) 區議會撥款個案**

#####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9 號)**

44. 主席歡迎屯門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蔡廣仁先生及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盧侏因女士列席會議。他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 9.3 段，若計劃由於人力不能控制的因素被迫取消，而有關的團體向區議會申請發還已支出的款項，其申請將交由財委會考慮，決定是否發還該計劃已支出的必需費用。

45. 主席續表示，有關活動「健康安全社區展覽」於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共十場的公共屋邨巡迴展覽已完成。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情況及公共衛生安全的考慮，餘下兩場於 2020 年 3 月 7 日及 8 日在屯門仁愛廣場的展覽活動無法繼續舉行。他請委員參考席上文件（一）有關團體的信件及席上文件（二），以了解有關活動原定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及金額，以及團體於活動後就已支出項目要求發還的金額。就此，他請委員考慮第二部分，兩場展覽的金額共 80,520 元是否該活動的必需費用。

46.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有關的宣傳紀念品是甚麼，並計劃於甚麼區議會活動中派發及其派發方式；

- (ii) 查詢涉及第二部分的項目是否直接扣除了未能完成的兩場展覽的費用而非只付一半，並希望有關團體可如文件所載，承諾於下年度區議會活動中派發剩餘的宣傳紀念品；以及
- (iii) 查詢有關的宣傳紀念品的剩餘數量。

47. 屯門民政處盧女士回應表示，剩餘的宣傳紀念品為未能舉辦的兩場展覽的紀念品，分別為行李牌及收納袋各 3 500 件，以及食物棒及收納盒各 4 000 件。如財委會就有關的宣傳紀念品的派發方式達成共識，該委員會願意配合財委會建議的派發方式。

48. 屯門民政處盧女士續表示，該委員會早已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情況與承辦商聯絡，以暫緩有關的籌備工作，節省不必要的開支。由於有不少的準備工作早已完成，例如宣傳品的設計工作、紀念品的製作、司儀或人手的安排等，承辦商已承擔有關的開支。

49. 主席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情況為人力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有關的開支為該活動的必須費用。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發還總數 166,702.5 元予該委員會，並請秘書處按撥款準則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

秘書處

## V. 報告事項

###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0 號)

50.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16,511,671 元，以資助 217 項社區參與活動。

5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B)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1 號)

52. 主席表示，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因未有召開會議而未有報告呈交是次財委會會議。

53. 就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對會議常規第 35(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方案，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會議沒有發言時限，故他請委員三思，將工作小組會議記錄方式改為記名的方式是否可行。

54. 委員就工作小組報告對會議常規第 35(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方案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應以記名方式記錄工作小組會議；
- (ii) 表示可考慮以摘要方式記錄工作小組會議，可清晰追蹤何人提出意見。他相信委員不反對以記名方式記錄工作小組會議，但記名方式都有精簡扼要或清晰表達之分，希望委員考慮；
- (iii) 表示明白開放議會的重要性，清晰的摘要是理想的記錄方式；
- (iv) 表示同意以記名方式記錄工作小組會議，因為當中的討論較為深入，不明白其工作量何以增加；以及
- (v) 表示有必要以記名方式記錄工作小組會議，有助問責。在平衡工作量及必要性的情況下，應以必要性優先。

55. 秘書表示，秘書處明白工作小組擬議修訂的方案的原意是為區議會的行政安排提供意見，但請委員考慮有關的改動以區議會現有的資源是否切實可行。根據會議常規第 35(9)條，工作小組須定期向所屬的委員會或區議會報告。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根據會議常規第 28(2)條，工作小組會議不設發言時限及次數限制。上述條文的精神是希望提供彈性予工作小組作仔細討論，而工作小組的功能在於提交一個最終方案供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現時屯門區議會已根據會議常規第 35(2)(1)(i)條，委出 19 個常設工作小組。從實際操作而言，以屯門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為工作小組提供與大會或委員會同樣規格的服務是不可行的。她請委員備悉秘書處觀察所得。

56. 主席表示，請委員考慮將會議常規第 35(8)條的擬議修訂方案中的清晰表達修訂為精簡扼要，以平衡工作量及追蹤發言的必要。

57. 就撥款準則的擬議修訂方案，主席建議將工作坊增加至 A 項而非 F 項，以配合其開支項目。由於 A 項至 H 項均為社區服務類項目，故他建議取消於 G 項新增社區服務類項目。

58. 委員就工作小組報告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工作坊比傳統講座更為互動，不論置於 A 項或 F 項，他均表示支持；
- (ii) 表示應以記名方式記錄工作小組會議，不認同有關工作辛苦或增

加秘書處的工作壓力；

- (iii) 表示 F 項沒有導師費，若委員將工作坊增至 F 項，希望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考慮於 F 項增加導師費這項開支項目；
- (iv) 表示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將就撥款準則的開支項目作出討論，財委會或大會可按情況作出裁決。他希望委員就會議透明度及秘書處的工作效率作出取捨；
- (v) 表示同意以記名方式記錄工作小組會議。由於會議的記錄方式有所改變，他可預測有關工作量的增加，所以他建議委員考慮秘書處的人手安排；以及
- (vi) 認為以記名方式記錄工作小組會議可減省委員會或大會的討論時間。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59. 秘書表示，根據工作小組報告內的建議，在未有限時發言的設定下，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長度將與會議時間的長度直接掛勾。若最終決定改以記名及清晰表達的方式記錄工作小組會議，有關會議記錄的長度保守估計將會是現時十倍，亦即一般兩至三頁的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將倍增為 20 至 30 頁不等。由於難以預計工作小組會議時間的長短，將工作小組會議記錄改以記名及清晰表達的方式記錄，是一個難以實現的做法。基於有限的資源，為配合屯門區議會的行政需要，秘書處只好投入較多的資源於大會，委員會次之，如此類推。

60. 秘書續表示，如將會議常規第 35(8)條的擬議修訂方案中的清晰表達修訂為精簡扼要，亦即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規格將有別於大會及委員會，秘書處可嘗試配合有關的修訂。她請委員備悉秘書處觀察所得，以屯門區議會秘書處的資源，實難以做到為工作小組提供與大會或委員會同樣規格的服務。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61. 主席建議將會議常規第 35(8)條的擬議修訂方案中的清晰表達修訂為精簡扼要。就撥款準則的擬議修訂方案，他建議將工作坊增加至 A 項而非 F 項，以及取消於 G 項新增的社區服務類項目。

62. 委員就有關的修訂建議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同意會議常規的修訂可增加公眾監察的能力，但對秘書處工

作量的增加表示關注；

- (ii) 建議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考慮將撥款準則中附件 IV A 中的導師費增加至每小時 200 元及刪除有關只資助初級訓練班及一般興趣班；
- (iii) 反對以原有的記錄方式撰寫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 (iv) 建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處理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讓秘書處嘗試以精簡扼要的方式撰寫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另建議增撥區議會撥款予秘書處增加資源；
- (v) 表示可於這一年先觀察秘書處以精簡扼要的方式撰寫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狀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處理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
- (vi) 表示不排除將秘書處獨立，如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以精簡扼要的方式撰寫，他便會於委員會重複其於工作小組表達的意見；
- (vii) 建議財委會以表決方式決定通過報告內容，並適時交由相關工作小組繼續工作；
- (viii) 查詢秘書處現時負責撰寫會議記錄的人手編制及有關工作量，希望秘書處報告有關的人手編制；以及
- (ix) 表示不擔心秘書處的工作壓力，認為秘書處有責任撰寫有關記錄。

63. 秘書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秘書處的編制，工作小組秘書一般由六名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活動統籌員擔任。如將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記錄方式由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改為以記名及清晰表達的方式記錄，從實際操作而言，以屯門區議會秘書處的編制，為工作小組提供與大會或委員會同樣規格的服務是不可行的。她歡迎委員繼續探討有別於大會或委員會規格的會議記錄方式。

64. 秘書續表示，截至會議當天，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已有一半活動統籌員的職位出現空缺，故現時在未有更改工作小組會議記錄撰寫方式的情況下，工作小組秘書已承受着雙倍的工作量及壓力。秘書處的活動統籌員須協助處理區議會及其轄下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包括處理與區議會相關的秘書及文書工作；更新區議會網頁的資料（如會議記錄及錄音、議員出席會議記錄等）；以及其他與區議會

相關的職務，就像會議當天已有不同的秘書處職員於財委會擔當不同的崗位支援財委會會議。

65. 就增撥區議會撥款以增聘人手的建議，秘書補充表示，現時屯門區議會已批撥 5,247,894 元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已達總署所規定的撥款上限，亦即總核准撥款額的 15%。她表示只希望就秘書處的觀察作出分享，財委會可按其意願通過有關修訂並呈交至大會通過作實。

66. 有委員表示秘書處非人手不足，希望秘書處盡快填補有關空缺。

67. 在歸納委員的意見後，主席表示委員均認同應以記名方式記錄工作小組會議。他相信以精簡扼要的方式撰寫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可保留彈性予秘書處撰寫有關記錄，故他建議將會議常規第 35(8)條的擬議修訂方案中的清晰表達修訂為精簡扼要。就撥款準則的擬議修訂方案，他建議將工作坊增加至 A 項而非 F 項，以及取消於 G 項新增的社區服務類項目。

68. 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報告內就會議常規第 33(14)條及撥款準則第 3.3.4 條(H)項的擬議修訂方案，另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35(8)條及撥款準則 3.3.4 條(A)項，有關的建議將一併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 **VII. 其他事項**

69. 有委員查詢早前討論的區議會撥款個案中的紀念品會怎樣派發。

70. 主席回應，有關委員會已表示將於本財政年度舉辦的活動派發。他建議提醒有關委員會須於本財政年度舉辦的區議會活動中派發紀念品。

71. 有委員建議秘書處先聘請人手，處理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

72. 有委員表示也許秘書處的人手用以監察議員的社交平台。

73. 由於用以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撥款已達上限，主席請委員考慮其他方法以增加秘書處的資源，例如以區議會撥款外聘秘書服務等，並適時再探討。

74.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1 時 5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20



**屯門區議會**  
**2020 至 2021 年**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地政總署 測繪處  
屯門測量處



街道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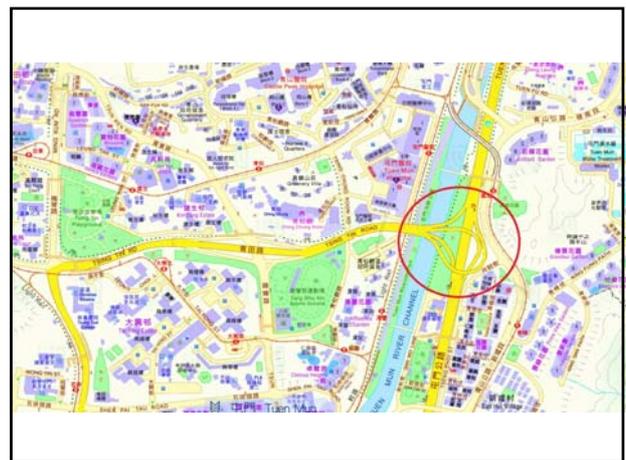
青田交匯處  
**TSING TIN INTERCHANGE**



背景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收到一名市民查詢，指出在地政總署應用程式“MyMapHK”內查找不到“青田交匯處”的資料。

根據地政總署記錄，“青田交匯處”為非刊憲的道路或地名，而上述市民所指的道路正位於“青田路”的一段延伸道路（並未有命名）並已連接了屯門公路。





背景

鑒於現有已刊憲的“青田路”範圍祇覆蓋了從鳴琴路至屯門河道邊為止，並未連接至該段延伸道路以至屯門公路，故此屯門測量處曾於2019年8月30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上建議該段道路命名為“青田路”。

屯門測量處亦於在2019年1月8日獲得路政署回覆承擔路牌的豎立及保養責任。



背景

是次會議期間，經過各委員的討論及收集意見後，最後結論反建議該段道路改稱為“青田交匯處”更為合適。而時任委員會主席在總結時亦要求地政總署考慮委員會的提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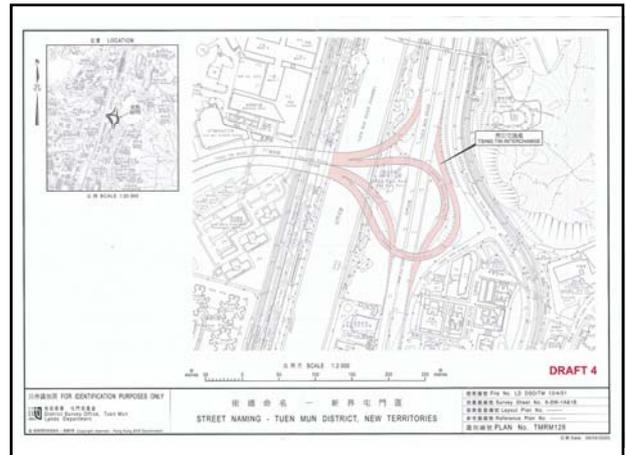
屯門測量處隨後將委員會的意見及提議向總部反映，並得到總部同意將該段道路命名為“青田交匯處”。

## 背景



本署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11C條，提出為該道路命名和開展有關道路命名的程序。

及根據會議的建議繪製相關位置地圖(編號TMRM128)提交相關部門以作諮詢。諮詢工作在2020年1月完成，屯門民政事務處亦已經諮詢居民代表，他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 跟進工作



在得到屯門區議會同意上述街道命名後，新街道名稱會在憲報刊登作出宣布，及後路政署會負責上述路段街道牌及其後的保養事宜。

## 報告完畢



歡迎議員提出對此街道命名的意見